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有關(1)重選退任董事 (2)選舉執行董事 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向其股東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6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一併閱讀。隨本補充通函亦附奉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界定者，本首頁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的涵義相同。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細閱該通告及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該通函第1頁有關本公司為保障出席者免於感染2019冠狀病毒（「COVID-19」）的風險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的對抗疫情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閣下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擬選舉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	5
附錄二 — 有關填寫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特別安排.....	7
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執行董事：

孟廣寶先生(主席)
張曄女士(行政總裁)
黃秀梅女士
包麗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柏林先生
沈若雷先生
潘治平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36樓

敬啟者：

**有關(1)重選退任董事
(2)選舉執行董事
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發出之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除另有界定者，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的涵義相同。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更改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ii)選舉執行董事；及(b)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及第10頁）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2. 重選退任董事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孟廣寶先生、張曄女士、黃秀梅女士、包麗敏女士、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段，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一段指定期限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黃秀梅女士及包麗敏女士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因此，孟廣寶先生、黃秀梅女士、包麗敏女士及沈若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除決定不膺選連任之黃秀梅女士及包麗敏女士外，上述董事（即孟廣寶先生及沈若雷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3. 選舉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分別推薦任命張世峰先生（「**張先生**」）及閆銳杰先生（「**閆先生**」）為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8條，除在會議上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除經董事會推薦，否則無權當選為董事。因此，張先生及閆先生有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當選為執行董事。有關選舉張先生及閆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將在股東周年大會的補充通知中闡明。

張先生及閆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4. 股東周年大會的補充通告及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在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把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委任代表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該通函寄發予股東後，於(1)重選退任董事及(2)選舉執行董事的方面有了新的安排，故補充通函第8及第10頁內載有的補充通告及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除上文披露者外，原於該通函內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維持不變。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詳情及其他相關事項，請參閱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關於填妥及遞交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的特別安排，載列於補充通函附錄二。已委任或有意委任一名／多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格外留意所述的特別安排。股東須依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5. 推薦建議

除該通函所載的推薦意見外，董事認為，載於補充通函有關(1)重選退任董事及(2)選舉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補充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同時垂注本補充通函附錄一（擬選舉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及附錄二（有關填寫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特別安排）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寶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選舉之執行董事詳情：

張世峰先生

張世峰先生（「張先生」），42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加入本公司，負責本公司旗下能源板塊全部業務，涵蓋能源貿易、物流、產業項目。彼先後擔任華君能源（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華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總裁、華君電力集團有限公司總裁、以及華君物流集團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張先生畢業於山東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張先生在中化國際工作超過十五年。彼歷任物流事業部、風險管理部經理、地區事業部、化工分銷事業部產品經理、油汽事業部總經理等職務，具有非常豐富的化工產品貿易及管理經驗。

張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5,20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01%）。

張先生將在當選後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期限為兩年的服務協議。張先生的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定輪值退任及重選。張先生的基本年薪為人民幣972,250元，並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其薪酬、經驗、所承擔的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彼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根據張先生及本公司的業績決定的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張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證券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張先生之委任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要求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閻銳杰先生

閻銳杰先生，35歲，畢業於瀋陽農業大學。彼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取得一級建造師資質證書及二零一九年取得高級工程師證書。閻先生加入本公司前，先後於遼寧省營口市多家房地產開發公司工作。彼於二零一四年入職華君集團，先後任職本公司地產專案開發負責人、區域總經理及地產集團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閻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閻先生將在當選後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期限為兩年的服務協議。閻先生的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閻先生的基本年薪為人民幣607,200元，並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其薪酬、經驗、所承擔的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彼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根據閻先生本公司的業績決定的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閻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證券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閻先生之委任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要求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尚未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倘欲委任一名／多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交回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把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已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i) 倘並無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則經填妥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位股東所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經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及原代表委任表格（經由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修訂）所載之決議案外，據此獲股東按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代表也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填妥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位股東所遞交之有效委任代表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之前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或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方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已於截止時間前遞交惟並未填妥，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而在後一種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是否有效。無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是否有效，均會撤銷該位股東之前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而聲稱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而獲委任之代表所作出之投票，將不會於就所提呈之決議案而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計算。因此，股東務請審慎地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送達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或有意委任一名／多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留意上文所述之特別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本通告乃補充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發出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已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除另有界定者，本通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發出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除下文修訂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資料仍然有效及生效。

茲補充通告：

鑑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發出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述事宜，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第2項項下決議應全數刪除，並由下述全新第2項項下決議案取代：

- 「2. (1) 重選孟廣寶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重選沈若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選舉張世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選舉閻銳杰先生為執行董事。
-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除上述修訂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資料均維持十足效力及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36樓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資料載於補充通函。
2. 一份有關上述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補充通函。
3. 有關其他將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詳細資料及相關事宜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定股東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有關登記手續。
5.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彼之代表，以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6. 隨附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簽署並交回。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7.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8. 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9.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由彼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10.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方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相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之次序而定。
11.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huajungroup.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